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环资〔2020〕368号

关于城步工业集中区区域节能报告的批复

城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城步工业集中区区域节能审查申请的请示》（城工管请〔2020〕5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第三方机构评估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审查结论

《城步工业集中区区域节能报告》基本符合《湖南省区域节能评估审查改革工作导则（试行）》（湘发改环资〔2019〕67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的通知》、《邵阳市区域节能评估审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邵市发改资环〔2020〕66号）要求，原则同意该区域节能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评价范围和期限

本次区域能评的评价范围包括县城基地和茅坪基地两

部分，总规划面积约 234 公顷，其中县城基地规划面积 12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起古田南路、西至环城西路、南起民族大道、北至蓝玉路和荣昌路之间；茅坪基地 112 公顷，四至范围为茅坪镇区以西，省道 S219 以南，寨子山周边地区。

评价期限为 2020 年和 2021-2025 年（“十四五”）。

（二）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生物质、液化石油气、汽油、柴油、燃料油和水等。2020 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2.14 万 tce、等价值为 2.90 万 tce，能源消费增量 0.22 万 tce，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516tce/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519tce/万元。

2025 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3.68 万 tce、等价值为 4.90 万 tce，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33tce/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98tce/万元，“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强度降低 16%，能源消费增量 2.00 万 tce。

（三）行业项目分类管理

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类管理，列入行业管理清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仍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实行节能审查管理。行业管理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于项目开工前，向城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业区管委会”）提出节能承诺备案申请，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承诺备案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后 6

个月内，项目投资主体或项目法人应当向工业区管委会提交书面报告，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主要用能设备等）、试运行期间能耗情况（能耗种类、数量以及和相关能效标准的对比情况等）。

三、区域主要节能措施

工业区管委会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区域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进一步推进节能工作。

（一）实施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实施“228”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即：“两大方面”，包括增加可再生能源供应及减少能源消费两大方面；“两大领域”，主要从工业、建筑两大领域实施能源消费减量措施；“八大任务”，包括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减少现有企业能源消耗、推广清洁生产及绿色工厂建设、加强新建项目节能审查及事后监管、鼓励已投产企业加强节能改造、建立能源管理约束机制、推动建筑节能减排、发展绿色交通等八大任务。

（二）推动各行业先进节能技术。针对食品生产提出：选用1级能效生物质锅炉、对有变频调速需求的电机采取变频控制、建立能效管理平台、加强节能管理、采用太阳能蒸汽发生系统为生产工艺供应蒸汽；针对新能源行业，提出：减少风力发电机组自用电、提高功率因数及降低变压器运行温度等；针对公用工程行业的供配电系统、空压机、循环水系统、制冷系统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节能措施；推进建筑节能技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区域内行政办公、中小学校、医院、商业服务等公共建筑，严格执行

相关能耗限额标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三)加强能源管理。对园区内的重点用能企业，建议建立信息化能源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能源监控管理、能源计划统计、用能对象分析和设备能效分析；建立生产成本数字化管理系统，与企业现有的 ERP 系统集成，对企业内所有装备的水、电、汽用量进行自动采集，并结合信息化管理软件，最终实现企业内部的生产数字化管理和生产成本精细化管理；加强节能监察。

四、工作要求

(一)本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到“十四五”末，与区域节能报告，两者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我委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组织跟踪检查。如区域年度能耗“双控”指标和煤炭消费总量指标有两项及以上突破区域控制目标，工业区管委会应及时向我委报告，我委将撤销本区域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直至整改达标后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二)工业区管委会在不突破区域能源消费强度、总量控制等目标的前提下，对列入行业管理清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管理，从源头上把控新建项目准入关；对行业管理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按季度向我委报送项目节能承诺备案情况并抄送城步苗族自治县发改局。

(三)工业区管委会、城步苗族自治县发改局要强化后续监管，不定期对项目节能措施、能耗水平等承诺内容进行

专项检查，确保项目承诺内容执行到位，对企业履行承诺备案内容或者节能审查意见的，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企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不履行承诺内容或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工业区管委会要向社会公开，并纳入联合惩戒诚信体系，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我委。节能报告编制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并对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严格按照“最多跑一次”和能耗“双控”工作要求，在简化行政审批手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积极推动区域节能降耗，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



抄报：省发改委

抄送：城步苗族自治县发改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